合同编号：

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入库汇交项目

合同签订地点：　陕州区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入库汇交项目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79、SZGZ[2026]133-ZC111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三门峡市陕州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入库汇交项目。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三）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四） 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 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项	服务内容	数量
1	数据入库	全面收集三门峡市陕州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整合成果，并对数据成果进行全面质检、分析与处理，按照数据标准进行数据转换入库。	1 项
2	数据汇交	依据河南省地籍数据汇交技术标准，对国有建设用地、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等数据进行导出转换，完成省级汇交任务	1 项

第三条　服务期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 60 日历天。

第四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348000.00 元）。

（二）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数据质检、分析、入库、数据汇交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243600.00 元）；

2. 项目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拾万零肆仟肆佰元整（104400.00 元）。

（三）乙方账户信息：

公 司 名 称：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7762672305C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杨路 17 号 416 号

开 户 行：招商银行重庆科园路支行

账　　号：233185047210001

电　　话：023-68632655

第五条　验收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数据，按照数据库标准完成质检分析入库。乙方完成省级汇交全部技术工作，配合甲方完成省级汇交后，乙方书面提请甲方项目最终验收。甲方组织开展项目整体履约验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完成相关项目内容的技术服务，并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要求的成果。

（二）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开发建设成果一年的数据免费维护服务（质保期）。免费维护包括数据维护。

（三）对于入库数据，甲方使用中发现错误，乙方须持续协助甲方解决；对于暂不符合入库数据，待甲方解决非数据问题后，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入库。

（四）对于数据汇交，根据省级汇交工作要求，甲方需持续开展更新汇交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更新汇交。

（五）系统发生故障时，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 电话咨询服务；

2. 远程服务；

3. 在前两种方式不能处理问题的情况下，一般问题在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如遇到紧急情况，12 个小时内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

4. 乙方为甲方培训一或二名系统管理人员，使其能解决简单的网络故障和应用系统故障，并能配合乙方进行远程服务更快解决问题。

（六） 在项目验收后的免费服务期内，如因需要增加系统功能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议。项目免费服务期满后，乙方必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可以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如需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则费用由双方另议。

第七条 应用培训

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有关应用软件的操作培训课程需针对用户角色安排不同的培训课程，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协助乙方实施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三） 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四）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操作。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二）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三） 未经甲方书面正式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者主体关键性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确需分包非主体辅助工作的，必须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分包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发生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或第三方客观原因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双方应核实乙方已实际完成工作量，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对应服务费用，未完成部分不予支付。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已形成的全部中间成果，待影响因素消除后继续完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入库汇交项目；

（二） 在乙方已完整完成本合同约定培训工作、交付完整操作文档前提下，因甲方人员违规、错误操作系统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技术文档缺失导致的操作故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 该项目成果属甲方所有，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下，甲方有权处置项目成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该项目成果泄露等，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损失。

（四） 因乙方自身原因，项目整体未能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全部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五）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保密

（一）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资料。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二）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

（三） 涉密期限：对于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受合同终止影响。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乙方在本合同履约期间应确保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如出现安全事故和人工工资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合同受阻，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5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也可解除合同。

（四）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即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三）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将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与补充，并在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重庆科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2331850472100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2026 年 9 月 24 日